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及立法會 CB(2)901/05-06(03)及 CB(2)1195/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意見／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 (a) 確定條例草案是否涵蓋各類教育機構；
- (b) 在所有公私營醫院、所有留產院及所有治療中心的室外地方實施禁煙；
- (c)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應考慮向公眾清楚表明，在禁止吸煙區內不得攜帶燃着的煙草產品，並應考慮在禁止吸煙標誌中清楚表明這點；

- (d) 參考海外地方的經驗，研究這些地方曾經或將會採用甚麼方法，以確保在禁止吸煙的地方有效地展示標誌；
- (e) 長遠而言，考慮規定法定禁煙處所的管理人在其處所外面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及
- (f) 刪除條例草案第8條下擬議經修訂第7(5)條。

3.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海外無煙法例准許在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Mild Seven”的牌子名稱。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2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3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0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日後會議的安排	
001006 – 001240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4條 —— 釋義 “酒吧”、“浴室”、“核准院舍”及“留產院”的定義	
001241 – 002853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專上學校”的定義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條例草案是否涵蓋各類教育機構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2854 – 00323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在所有大學及專上學院的室外地方實施禁煙	
003239 – 003905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感化院”、“督察”、“學校”及“醫院”的定義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所有公私營醫院、所有留產院及所有治療中心的室外地方實施禁煙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3906 – 01015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懲教機構”的定義	
010156 – 010520	政府當局	附表2 —— 指定禁止吸煙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21 – 01134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楊森議員 主席	<u>草案第5條 ——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u> 法案委員會要求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考慮向公眾清楚表明，在禁止吸煙區內不得攜帶燃着的煙草產品，並考慮在禁止吸煙標誌中清楚表明這點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1342 – 01564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楊森議員 方剛議員 李柱銘議員 余若薇議員 鄭志堅議員 劉慧卿議員	<u>草案第6條 ——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u> <u>草案第7條 ——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u>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參考海外地方的經驗，研究這些地方曾經或將會採用甚麼方法，以確保在禁止吸煙的地方有效地展示標誌；及 (b) 長遠而言，考慮規定法定禁煙處所的管理人在其處所外面展示禁止吸煙標誌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5643 – 0211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余若薇議員 楊森議員	<u>草案第8條 —— 第II部所訂罪行</u>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刪除條例草案第8條下擬議經修訂第7(5)條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1131 – 0212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海外無煙法例准許在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Mild Seven”的牌子名稱	✓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